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廠法 (續)

會計師條例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止為有效期間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撤銷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任命職官令二十六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二八九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呈准該部長因公赴滬請予備案由

第二九〇號令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為轉報該市長回籍省親請假四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二九一號令財政部為司法部據司法行政部呈覆查明兩湖特稅宜昌分處違法侵權情形仰速併案辦理具覆由

第二九二號令雲南省政府為司法部據雲南省高等法院呈奉定縣縣長楊鳳梧武定縣縣長魏嘉惠疏脫人犯案請均酌予懲處仰遵辦具報由

第二九三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為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杭請假二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二

第二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添道卿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九五號通令爲重申前令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消案由

第二九六號通令爲綏遠省政府呈請歸化廳久已改稱歸綏縣請轉飭各機關毋再沿用歸化舊名由

第二九七號通令爲飭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內「公布」二字抄發時誤爲「修正」二字應查照更正由

第二九八號通令爲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由

第二九九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遵將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上加繪嘉禾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核覆江蘇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情形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一號令交通部爲呈准公布該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由

第三〇二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奉交劉進生等對於湖南民政廳提起行政訴訟案副呈仰查核辦理由

第三〇三號令農礦部爲飭併案核辦黃裕和不服廣東建設廳取消該民承探思平縣鎢鎂礦案由

第三〇四號令外交部爲飭併案核辦菲律賓中華新民政社電控駐菲總領事鄭照堃案由

第三〇五號令工商部爲奉交全國商聯合會代電陳九江總商會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案仰核議具覆由

第三〇六號令廣州特市政府爲轉報該市府遵令改制及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〇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朱九齡給卹案由

第三〇八號令鐵道部爲呈准重申前令通飭取締鐵路乘車免票案由

第三〇九號令農礦部爲飭核辦永嘉縣民劉鼎芬等因佃租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由

第三一〇號令財政部爲飭分電各省財政特派員撥付陸地測量局經費由

第三一一號令內政部爲奉交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民食問題各部所擬辦法內政部請取締奸商各節議決照辦由

第三一二號令工商部爲飭核天津特市政府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呈稱工廠法關係紗業存亡瀕陳利害懇予救濟案由

第三一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設法賑濟豫皖鄂三省旱災地方受害災民案由

河南
湖北

第三一四號令農商部呈易培基為轉呈該部長請假三日赴滬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五號令鐵道部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撥通飭各軍不得擅提路款案由

第三一六號令軍政部為國務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部函照兩等佔用鹽城河情形案已將原抄函呈存候行政院成立交辦由

第三一七號令財政部為頒發江海關稅務司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三一八號令財政部為四明公所代理人王尚敏不服該部撤銷前上寶縣官產分局變賣處分之訓令提起行政訴訟願案仰依法辦理由

第三一九號令內政部為飭轉行各軍警機關對於京市長途汽車嚴禁無票乘車由

第三二〇號令內政部為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佔擾鹽城逃匪馬玉仁等由

第三二一號令內政部為浙江省政府呈請嗣後凡各省高級國稅機關對於縣政府往復公文分別用呈令或公函辦法由

第三二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為飭將海門縣教育局與南通江寧中學控爭通海聖牧公司學田案該省政府決定辦法暫緩執行由

第三二三號令禁烟委員會為呈准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案由

第三二四號令財政部為飭撥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第三二五號通令為抄發會計師條例由

第三二六號通令為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由

第三二七號通令為飭知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不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二八號令內政部為飭議復湖北省政府呈請令飭漢口市政府將前夏口縣舊管之田賦及契牙屠宰等稅仍交省政府接管案由

第三二九號令湖北省政府為奉抄發黃起璣函稱武昌吳依秀家藏有年羹堯兵書十八卷案仰查洽送核由

第三三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為財政部呈復該省政府請撥款興修黃河之游隄岸案由

指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四

第二二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雷潤圻請卹由

第二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崇祿請卹由

第二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鍾藩藻請卹由

第二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綏遠省各清鄉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

第二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成武請卹由

第二二六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該市小學教職員會擬改組工會查工會法中職業工會種類未奉規定應否准予立案由

第二二七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固陽縣會勘災情核與勘報災款條例相符由

第二二八號令綏遠省政府據呈請通令各機關將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由

第二二九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明中央軍官學校警察組學員熊保華等滋鬧省政府情形由

第二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准新疆省政府咨坎巨提頭目差解十八年分貢金及購買各項貨品價值數目由

第二三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北平圖書館與北海圖書館合組爲北平圖書館經過情形由

第二三二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蒙藏週報社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第二三三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覆土地徵收條例經修正爲徵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二三四號令工商部據呈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委會呈稱該會依法籌備改組中央認爲忽視法令等情由

第二三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覆永興電氣公司等備處代理律師孫環圻所呈各節與法律事實不合由

第二三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請解釋工廠法以救濟紗廠案由

第二三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於中東路事變發生以來維持地方情形由

第二三八號令工商部據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

第二三九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鑄發粵漢路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羅羣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一號令財政部據呈閩省擬向中央銀行暫提關稅應用已電復萬難允准由

第二四二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本市長途汽車公司停業情形由

第二四三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第二四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報勸辦逆匪情形并請通緝逸匪由

第二四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擬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往復公文用呈令或公函分別辦法由

第二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郭振德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永祥請卹由

第二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復該省政務會議在漢舉行本屬偶爾權宜辦法由

第二五一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經費兩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廢官兵郭森秀等二十八員名給卹調查表由

第二五三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武昌市政會議呈請增設常務委員並增加條例各節由

第二五四號令農商委員會據呈請飭發派赴呼倫貝爾代表旅費由

第二五五號令鐵道部據呈瀾海路局長葛光庭電稱張聯甲抗不交代請轉飭迅交由

第二五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陳雄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周成美請卹由

第二五八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將夏口縣舊管田賦等稅仍交該省府接管由

批令

第三〇號具呈孫聚圻爲呈報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組織情形由

第三一號具呈宋啓東等爲漢陽城區劃歸漢口特別市致使行政感受不利由

第三二號具呈林玉春爲請轉令補驗傷殘賞發卹金由

第三三號具呈張石運爲請憐卹殘廢發給卹金由

第三四號具呈曾斌爲哀懇垂憐以救生命由

第三五號具呈劉鼎芬等爲佃稅糾葛不服浙江省政府裁決由

第三六號具呈王尚敏爲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寶縣官產分局變買處分之訓令由

第三七號具呈廖志濤等爲請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停止執行案由

第三八號具呈翟聰等爲更改墟期諸形窒礙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一號 目錄

六

法規

公廠法（續）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第四十二條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者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其遺孀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

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并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立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完)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

第四條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六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限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得此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之管理之動運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傳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三條

工商行政官署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第十四條

- 一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二 除名撤銷證書
- 三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第十五條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振組

丙 審核組

還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審核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員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